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1 年國際母乳哺育周
齊傾齊講！支援母乳哺育多面睇
周年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哺育比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0 出生嬰兒		2009 出生嬰兒	
	比率%	比率分佈%	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1.3	45 - 78	73.0*	62* - 80
私立醫院	86.7	70 - 98	80.5	60 - 98
所有醫院	79.2	45 - 98	76.7*	60 - 98

*更新後數據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1 及 2010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熟悉母乳育嬰政策（第 2.1 項）

不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品（第 6.2 項）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無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1 及 2010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之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減少提供嬰兒食品、奶瓶及奶嘴的宣傳品，如海報及月曆等

減少贈送贈品給醫護人員

更多醫院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

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減少將人工餵哺理想化的文字資料或圖片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無

2011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BFHI），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保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每一步驟、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並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保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的主題是「齊傾齊講！支援母乳哺育多面睇」。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立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10 所私立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0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以及出院時的平均母乳餵哺比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在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0 年度的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純母乳哺餵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單以母乳餵哺、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除非醫療所需）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裡包含了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在本問卷調查中，各醫院會就其措施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會就醫護人員在其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程度。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醫院已交回問卷。

問卷回收情況

	發出問卷	回覆醫院數量
公立醫院	8	8
私立醫院	10	10
總數	18	18

	2010年出生嬰兒
公立醫院（8所）	43,018
私立醫院（10所）	45,245
總數	88,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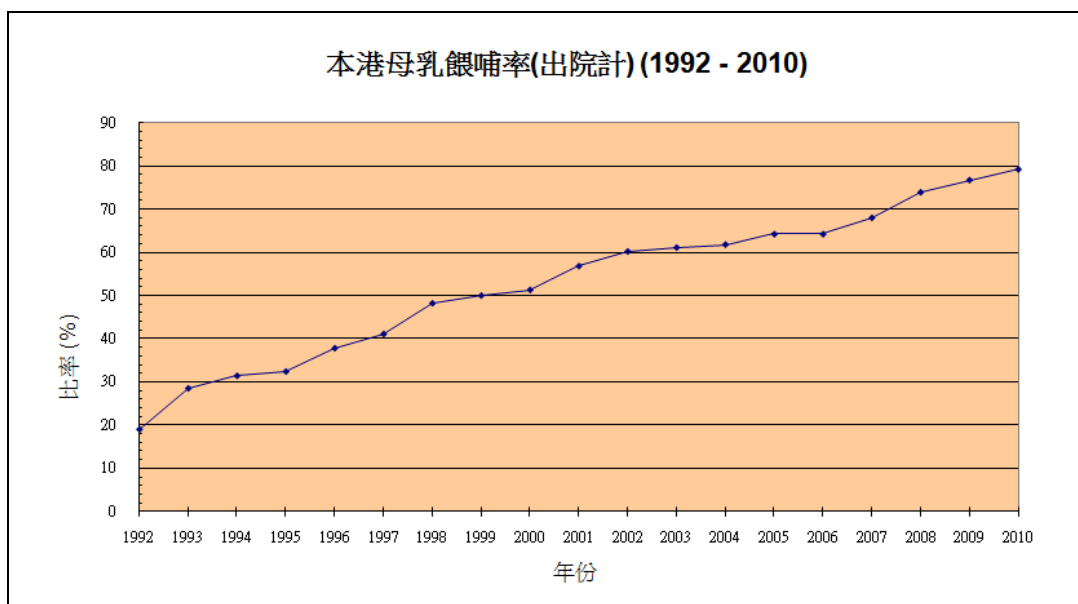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010年之平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在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中的母乳餵哺嬰兒的數目。2010年的比率為79.2%，比2009年的76.7%多出2.5%，而公營醫院在比率分佈上的距離較以前拉闊，最低比率由62%跌至45%；私營醫院在比率分佈上的距離則較以前收窄，最低比率由60%升至70%。

	2010 出生嬰兒		2009 出生嬰兒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1.3	45 - 78	73.0*	62* - 80
私立醫院	86.7	70 - 98	80.5	60 - 98
所有醫院	79.2	45 - 98	76.7*	60 - 98

*更新後數據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公立醫院在年中不同時期內錄得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由 6%至 42%不等。由 6 所私立醫院提供同樣在不同時期內錄得的數據範圍由 1%至 94%。

2. 2011 年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2011 年有 89%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78%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比去年數字（分別為 83%及 72%）稍為上升。

第二項 醫護人員培訓

100%的醫護人員熟悉「母乳育嬰」政策，比去年（82%）多。很多私營醫院並沒有其醫護人員的受訓資料，特別是兒科。產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上升，由去年的 64 升至今年的 73%。而兒科護士接受訓練的比率則下降，由 2010 年的 17%跌至今年的 13%。醫生方面，只有極少數報稱受過所需的 20 小時訓練：婦產科有 1%，兒科則有 4%。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84%的孕婦得悉此資訊，與去年的數字相若。有 44%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與去年比率相同。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與去年相同，只有一所醫院在陰道分娩與沒有全身麻醉的剖腹分娩情況下，於分娩後讓所有的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至於其他醫院，64%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肌膚接觸，只有 22%的母親能夠與嬰兒享有超過 1 小時



的肌膚接觸。另外，有 31%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比率由去年的 89% 下跌至 83%，而 94% 的醫院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較去年的 100% 下跌。

第六項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50% 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較去年的 56% 下跌。今年只有 2 所私立醫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令停止使用此類代用品的醫院比率上升至 89%。94% 醫院沒有推廣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較多醫院（75%）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去年為 71%）。較少醫院（56%）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為 61%）。相對於去年的 22%，醫院中有較少的嬰孩（15%）因醫療原因而與母親分隔。89% 的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與去年相同。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 的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與去年數字相同。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8% 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去年為 72%）。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83% 的醫院當授母乳的母親出院時，轉介母親接觸母乳育嬰支持小組，與去年數字相同。56% 的醫院報稱促進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的成立（去年為 50%）。44% 的醫院讓受過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成員提供母乳育嬰輔導（去年為 39%）。

本會要求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一如以往，很多醫院指出專業人員培訓的必需性，尤其是對醫生的培訓。對孕婦進行產前教育，從而向她們灌輸母乳餵哺資訊，並減少她們對補充配方奶的要求，亦十分重要。其次是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亦應改善院內設施，使能實施母嬰同房。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2011 年的情況比往年有幾項明顯改善，即減少了醫院內的母乳代用品宣傳，如海報及月曆等、贈送禮品給醫護人員的情況，以及透過文字資料或圖片將人工餵哺理想化。此外，更多醫院在嬰兒配方奶的文字資料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

討論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進行這項一年一度的調查，已經 20 年了。雖然是自我評估性質，

但有助觀察香港母乳餵哺的趨勢，及讓醫院進行年度檢討。

即使產科以及初生嬰兒服務的需求急增，再加上人手短缺，住院期間母乳哺餵率依然持續上升。**2010** 出生嬰兒的比率為 **79.2%**，較對上一年上升 **2.5%**。這反映母親對母乳餵哺的意願，並不同她們一定能母乳哺餵。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愛嬰醫院運動所關注的是純母乳哺餵率。早期不必要地為嬰兒補充配方奶，會令母乳哺餵提早中止。可幸愈來愈多醫院察覺到純母乳餵哺的重要性，並全年為此作記錄。醫院的純母乳哺餵率數字差距非常大：私家醫院錄得由 **1%**至 **94%**的比率，公立醫院則為 **6%**至 **42%**，醫院確有互相交流學習的空間。

醫院管理局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了「母乳育嬰」政策，適用於所有醫管局轄下機構。然而，現時依然有 **2** 間私家醫院沒有定立「母乳育嬰」政策。如果沒有清晰的政策，員工可能感覺缺乏機構支持，只以個人能力支持母乳餵哺。

員工培訓依然是很重要的一環，特別是對兒科護士及產科、兒科醫生的培訓。培訓有助員工了解「母乳育嬰」政策的內容及推行方法。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正參考外國經驗，就「愛嬰醫院」的評審，對醫生培訓的要求重新進行檢討。醫院可以根據醫生於其機構內在推行母乳餵哺上的崗位與職責，調整其培訓期間，令更多醫生能夠完成基本要求，認識母乳餵哺的相關課題。如此一來，他們就能作為團隊一份子，參與建立院內母嬰友善的醫療體制，協助護士將母乳餵哺知識學以致用。

2007 年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就是及早母乳餵哺與母嬰之間的肌膚接觸，可見其重要性。母親與新生嬰兒能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的比率，由去年平均 **13%**上升至 **22%**，情況可喜。但仍有部分私家醫院，即使分娩形式為陰道分娩或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依然不讓母嬰有肌膚接觸。

很多母嬰，特別於私家醫院，並無特別原因卻仍要分開。少數私家醫院會讓正常的嬰兒與母親日夜一起，但很多沒有實施母嬰同房的私家醫院同時表示，當嬰兒有肚餓跡象及任何嬰兒表達需要母乳餵哺的時刻，都會建議和協助母親進行母乳餵哺。這反映醫院對十項指引理解不全。

根據今年的調查，醫院在遵守守則方面有顯注改善。**2010** 年 **4** 月，公立醫院停止接受免費的母乳代用品。私家醫院得以借鑒其運作模式，現時只有 **2** 間私家醫院仍接受配方奶粉公司所提供的免費母乳代用品。透過拒絕免費的代用品供應，醫院傳達了支持母乳餵哺的強烈信息，而非鼓吹使用配方奶，其實因為醫療原因而不能以母乳餵哺的母親人數極少。由於公立醫院購買母乳代用品同時要求奶粉商於醫院內遵守守則，違反其他守則的情況也就減少了。

總結

以母乳餵哺是餵哺嬰兒的標準方法。設有產科的醫院透過推行十項指引、遵守守則，可讓母親能以應該餵哺嬰兒的方法餵哺嬰兒。愈來愈多研究發現，早期營養奠定的人體綱領與兒童長遠的健康息息相關。兒童獲得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不容忽視，更不應被剝奪。我們很容易把母親不能以純母乳餵哺的原因，歸咎於缺乏社會支持、產假不足以及不利母乳餵哺的工作環境。無可否認，我們需要克服這重重障礙。將本年度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定為「齊傾齊講！支援母乳哺育多面睇」就是方法之一。我們在時間及地方 2 大角度的基礎上，增加了對第 3 角度的關注——溝通。無論是決策者還是市民，無論男女老幼，都是我們的溝通對象，這樣才能將公眾的力量結集起來，為社會帶來改變與更新。然而，產期前後的醫療措施，是鞏固母乳餵哺能力的關鍵所在。當社會熱烈討論香港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需求時，別讓我們忘記——是否能提供母嬰友善的醫療體制，亦應是至關重要的。

<完>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醫院的自我審查）

問卷年份	2011	2010
	醫院平均比率%	
1.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帶有明顯通告	89	83
1.2)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78	72
2. 醫護人員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100	83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1a) 產科護士百分比(H 2011:14; 2010:16)	73	64
2.2.1b) 產科醫生百分比(H 2011:11; 2010:13)	1	0.4
2.2.2a) 兒科護士百分比(H 2011:13; 2010:11)	13	17
2.2.2b) 兒科醫生百分比(H 2011:8; 2010:10)	4	7
3.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		
3.1) 懷孕婦女知道相關資訊的百分比(H 17)	84	83
3.2) 有提供指示如何人工餵哺的小組	44	44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4.1)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 所有母親在產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6	6
- 與嬰兒有肌膚接觸(H16)	64	59
- 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H 2011:12; 2010:14)	22	13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H 2011:13; 2010:16)	31	32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83	89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94	100
6.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50	56
6.2) 不接受免費或平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89	61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94	83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H 2011:16; 2010:17)	75	71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56	61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H 2011:16; 2010:17)	15	22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89	89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	94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8	72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10.1)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83	83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持小組	56	50
10.3) 由曾受訓練的支援母親組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44	39

備註:

除注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表示作答醫院數目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對《守則》的遵從程度)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透過確保適當的推銷和派發母乳代用品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一些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作宣傳的貨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菓汁和嬰兒茶，以及延續奶粉。此守則同時套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1	2010
1	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22%	28%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28%	44%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6%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11%	11%
5	提供有折扣的奶粉給母親	11%	6%
6	贈送禮物或私用奶粉的樣本給醫護人員	11%	22%
7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人員	0%	6%
8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H 2010:16; 2011:17)	59%	38%
9	嬰兒食品包裝上印有將人工餵哺理想化的文字或圖片(H 2010: 16)	0%	13%

備註：

除注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表示作答醫院數目